

收购公告

庆安县第四粮库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早8时开始收购市级储备长粒水稻，等级为三等标准品，收购价格为每市斤1.50元，收购质量标准为：水分14.5%及以下，出糙率77.0%及以上，出米率63%及以上，杂质1.0%及以下（两筛两吹，筛下物自行拉回），整精米率55.%及以上，黄粒米1.0%及以下，谷外糙米2.0%及以下，互混率5.0%及以下，色泽、气味正常。

售粮人需提供：

- 1、农产品自产证明（村委会或乡政府盖章）
- 2、超过500吨需提供土地承包合同
- 3、卖粮人身份证原件
- 4、卖粮人1类银行卡（不限开户行）

庆安县第四粮库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25日

